

基本法諮詢委員會

周年報告

1986

成 立

一九八五年七月基本法起草委員會第一次會議決定在香港成立一個有廣泛代表性的民間性諮詢組織，並委托二十五位香港地區的委員，負責籌組。二十五位在港委員返港後成立了基本法諮詢委員會發起人會議。經過起草章程、推薦和邀請諮詢委員等大量籌備工作後，在第五次發起人會議上，成立了諮詢委員會臨時召集小組，主要負責諮詢委員會的成立和工作移交，至此，發起人會議工作已完結，遂宣告解散。臨時召集小組在十二月六日主持了諮詢委員會成立預備會議，會上選舉了本會的執行委員。其後，執行委員在十二月十一日舉行了會議，互選了主任、副主任、秘書長。諮詢委員會在十二月十八日正式成立。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務院港澳辦公室主任姬鵬飛先生及李後副主任一行人等應邀為成立大會嘉賓，

姬鵬飛主任並於會上致辭及祝賀。

執 行 委 員 會

執行委員會成員共十九名，其中包括主任一人，副主任五人及秘書長一人。執行委員會，在本會全體會議休會期間，全權執行會務，於本年度內共召開七次會議（不包括特別會議）。本會成立後，執行委員會隨即決定成立財務、工作程序及小組策劃等工作委員會，分別負責籌劃本會各方面工作，向執行委員會提出了具體工作建議，經討論修改後，全部獲得通過，馬上展開工作。

工作程序委員會首先為本會全體會議的開會程序及專責小組的工作方法，訂出細則草案，並於一九八六年三月一日第一次全體會議中原則上獲得通過。

根據小組策劃委員會的建議，本會主要從兩個方面收集對基本法的意見。一、縱向研究——委員按個人興趣及專長，選擇參加本會成立的八個專責小組：基本法的結構小組、政制小組、法律小組、居民及其他人的權利自由福利與義務小組、金融財務經濟小組、文化教育科技宗教小組、涉外事務小組和中央與特別行政區關係小組，就關於基本法的各方面問題，進行深入討論和研究。二、橫向研究——配合基本法起草工作進展，就一個具體問題，進行全體委員分批專題研討會，並向各關注基本法諮詢組織和各社團及各界人士徵詢意見。

縱向研究

去年三月一日第一次全體會議後，本會成立了八個專責小組，共有三七三人次參加，其中最大的專責小組是政制小組，參加人數達八十人。有的小組由於人數太多或再按不同專題，分成幾個分組，每月一般有十七次專責小組會議，未包括續會的次數。每次會議均由組員民主推選，輪流任正、副召集人。

專責小組的工作，從四月份開始到八月份是第一階段。在這階段中，各組員主要就《基本法結構（草案）》的各題目，進行廣泛討論，本着對《中英聯合聲明》的理解，發表及收集意見。至目前為止，基本法結構、政制、金融財務經濟、文化教育科技宗教、涉外事務和中央與特別行政區的關係等六個小組，已將這五個月來的討論結果，整理出初步報告，作為第一階段的總結，經執行委員會審閱後，轉交起草委員會參考。

經過第一階段的討論後，委員對部份專題已經有了初步的了解，並且還發掘出一些值得深究的問題，為了配合工作的發展和需要，專責小組的運作方式相應改變，進入深化階段。第二階段的主要工作是將各種意見綜合分析，各委員按一定的專題自由組合，共同提出方案，把第一階段所收集得到的廣泛、零碎的意見，初步歸納出幾個較有代表性的意見。根據執行委員會關於專責小組新階段工作建議，在八月三十日第二次全體會議後，各專責小組以第一階段的討論結果為基礎，分別成立或共同合併了二十八個工作組，以便就各自負責的專題進行討論或更深入的研究分析。]這些專題大致可以分為三大類，以不同的方式處理：

- (1) 在第一階段已作初步討論的專題，由秘書處將委員在這階段發表過的幾類重要意見歸納整理出來，並以《中英聯合聲明》內的有關內容和對這些內容理解的各種不同意見，以及現時香港處理的情況，作為補充，起草一份討論文件初稿，交由工作組召開會議審閱、修改，經修改後的討論文件將會儘速寄達該專責小組所有組員，並於文件發出後一周至兩周內召開專責小組會議，作進一步討論。
- (2) 第一階段仍未作討論的專題，由秘書處草擬一個包含有關這些專題的幾個重要問題的大綱，交由工作組先行研究，再由秘書處按討論結果，寫成討論文件後，召開全專責小組會議，加以研究和補充。這項工作已於十一月份陸續展開。
- (3) 部份專題的討論在第一階段已基本完成，餘下的工作是工作組與秘書處共同着手整理第一階段的討論結果或對初步報告加以補充，寫成最後報告，經專責小組及執行委員會審訂後，遞交起草委員會參考。

專責小組除了進行內部討論會之外，還舉行了專題的研究會，邀請有關的社會團體和人士參加；遇有問題時，則邀請專家協助解決。已經舉辦的這類公開活動有：公務員與基本法研討會、航空政策座談會、居民條例講座、新界原居民研討會、康體研討會、工業界諮詢委座談會、新聞自由研討會、青年與基本法研討會、政制模式座談會（兩次）、基層人士座談會。而文化界人士也舉辦了分界的座談會。此外，有的專責小組還舉行了公聽會，提供機會，讓公眾人士、團體可以直接向本會提出對基本法內容的意見和建議，以便集中反映給起草委員會。已舉辦公聽會的有基本法結構及宗教。出席上述各項活動的各界人士和委員共達一千二百零二人次，這些活動都使專責小組所搜集的意見更具代表性和全面性。

為詳盡地為各委員提供所搜集到的資料，秘書處將剪報資料按八個專責小組內容剪輯，歡迎各委員借閱或代為影印備用。去年十一月更增闢九樓資料閱覽室，以方便委員查閱本會文件或有關剪報資料。

橫 向 研 究

本會成立初期，即為配合基本法起草工作，在二月十五日至二十日期間舉行了第一次全體委員的分批研討會，專題研討“基本法的結構”（基本法應包括些甚麼項目？），出席的委員有一百五十七人。六批研討會作了總結，並於三月一日向全體會議提交了報告，正式完成會內諮詢。秘書處在三月六日將總結轉交起草委員會秘書處。起草委員會秘書處將這些總結編成《香港特別行政區基本法諮詢委員會六批研討會的總結》，派發給各起草委員。

為廣泛就基本法結構徵詢社會各界人士的意見，諮詢委員會又函請各界團體在三月底前以書面提出對基本法結構的意見，並先後將有關信件共74份及其他資料11份送交起草委員會秘書處。

四月中，起草委員會秘書處草擬了《基本法結構（草案）》討論稿；起草委員會在第二次會議上對該討論稿進行了修改，並通過了《基本法結構（草案）》。諮詢委員會《六批研討會總結》關於目錄部份的意見，在《基本法結構（草案）》中全部被採用，關於各章綱目的意見，也大部分被採用，只有八點以其他形式或字眼見諸草案或備忘錄內。

未來香港特別行政區的政制一直是社會各界人士及委員們最關注的其中一個項目，為此，本會於八月六日及八日舉行了第二次全體委員分六批的研討會，集中研討「政制問題」。政制專責小組把該組第一階段的討論結果，整理成初步報告，作為是次研討會的討論文件，讓沒有參加政制專責小組的諮詢委員也能藉此機會，發表對有關問題的意見，並對該組之初步報告加以補充，出席是項研討會的有九十一位委員。

與起草委員會的聯繫

根據本會章程，本會的工作主要是廣泛收集各界人士對基本法的各種意見和建議，翔實地向起草委員會反映，並接受該會的諮詢。本會與起草委員會之間沒有隸屬關係和領導關係。

去年一月，基本法起草委員會副秘書長魯平率領專家小組訪港，就基本法的結構、內容和未來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制，聽取香港人意見，並要求與基本法諮詢委員座談。本會一百七十名諮詢委員於一月十八日至二十一日一連四天分八組與專家小組座談，向專家小組直接提出意見。專家小組根據他們與諮詢委員的座談會紀錄及他們會見各界人士收集到的意見，編成《香港各界人士對基本法結構等問題的意見匯集》，其中第一章大部份是諮詢委員所提出的意見。起草委員會第二次會議後，本會又轉發了起草委員有關的會議文件，供全體諮詢委員參考。

我們與起草委員會的聯繫，主要是通過諮詢委員會專責小組和相應的起草委員會專題小組的交流會以及諮詢委員的交流參觀團的活動。過去一年間，起草委員會五個專題小組的內地成員和秘書處工作人員先後來港訪問，並與在港起草委員一起，同本會成員進行十四次交流。參與這些直接交流對話的諮詢委員共達二百七十人次，本會的顧問也應邀出席了為他們而舉辦的座談會。這種形式對於增進兩個會，特別是對諮詢委員和內地起草委員的相互了解，很有幫助。

其次，這年內本會還分別於六月、八月及十一月組織了三批諮詢委員自費國內交流參觀團，反應良好，參加的委員達四十八人，另家屬十一人。交流團在北京期間，有機會和起草委員會的內地負責人直接對話，並反映現階段諮詢委員會搜集意見的情況，及就共同關心的問題發表意見，促進了諮詢委員會與起草委員會的溝通。諮詢委員到各地參觀，也有助於了解內地的社會制度。鑑於交流參觀團對於貫徹本會的宗旨，即「為起草一部符合包括香港同胞在內的全國人民意願的香港特別行政區基本法，在香港開展諮詢活動」，能發揮積極作用，所以，執行委員會決定，將於下年度繼續舉辦三批交流參觀團。

與其他基本法諮詢組織或個人的聯繫

本會成立以來，為了廣泛諮詢香港各界人士的意見，曾經多次去信邀請各有關團體就基本法的結構、各專責小組的初步報告及其他有關問題，提出補充意見和建議。本會並通過研討會、公聽會及講座等活動，加強與各團體或個人的聯絡。

去年三月份和四月份，秘書處先後舉辦了“民意的收集與審裁”及“憲法、基本法與普通法律”公開講座，希望籍此令委員對意見收集和基本法的本質問題，有更深入的了解。其後，秘書處又按月舉辦了一系列“政制面面觀”專題講座（共四講），邀請各大專學院資深講師，從行政首長、立法機關、政府和利益團體的關係以及選舉制度等四方面介紹各國政制中的特點，並邀得熟悉這幾方面問題的人士擔任評論員。這些講座能够引發及幫助各界人士認識和關注基本法及其有關問題，頗受歡迎，出席的總人數達六百五十五人次。

去年七月份，本會委員透過秘書處協助、安排，還開始實行“會見市民計劃”。秘書處吸取了首次兩次會見的經驗，對會見形式安排作出適當改善。“會見市民計劃”在聽取各階層人士，尤其是基層團體和人士的意見，有重要的作用，四次共會見三十六批的個人或團體代表。執行委員會根據參加計劃的委員的意見，決定以後繼續舉辦，每月一次。此外，秘書處還應一些團體的特別要求，安排他們的代表與有關的諮詢委員會面，交流意見，其中包括訪港的國內大學學生、英國僑團、中醫及內地來港專業人士等等。

本會場地自從開放以來，過去一年內，先後有二十九個來自各個界別的團體透過他們在本會的委員借用六十二次，進行與基本法有關的各項活動，總使用人數為一千六百一十八人次。同時，在起草委員會專題小組內地委員訪港期間，本會還提供場地，安排了一些團體與起草委員交流座談，反應不錯。